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索 引 号：2022-1647928409145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2年03月16日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质量环境，根据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安排，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2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多措并举、扶优治劣，集中力量化解产品质量安全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严控变量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着力查处一批不合格产品，约谈一批问题突出企业，移送一批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帮扶一批质量管理薄弱企业，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增强工作主动性、自觉性和坚定性，用足用好监管工具箱，确保各环节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车载常压罐体、钢筋、水泥、电线电缆、燃气具、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等10类

产品。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聚焦产业特点，确定本地区的重点产品，做到产品种类明确，问题指向清晰，监管靶向精准。

（二）重点领域。10类重点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区、质量问题易发多发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和销售门店等薄弱环节，以及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三）重点问题。生产领域以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未检验出厂或出厂检验记录不全，以及生产过程存在偷工减料、掺杂掺假等问题为重点；流通领域以无证销售、产品一致性不符、质量低劣、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认证要求等问题为重点。

三、主要措施

（一）生产企业自查。切实压紧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自查。自查工作以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为重点环节，以生产设备、检验设施等为重点对象，逐一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督促企业分类分级精准治理、及时整改，并保留整改记录。督促企业主动报告并积极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

（二）风险隐患排查。围绕10类重点产品组织开展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其中，对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关键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检查等关键质量控制点是否到位，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深入调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是否在认证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出厂、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对其他类型企业，要重点检查质量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以及产品一致性和标准符合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隐患大、问题紧迫的风险，要集中力量从严从速整治。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或对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风险监控。建立准确、高效、全面的风险信息采集网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监测，加强从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认证监管、执法打假、投诉举报、伤害监测、缺陷召回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28

